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忠達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晃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鐘神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5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息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5年8月3日、同年9月19日、106年3月22日，依序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500萬元、100萬元（下依序稱105年8月借款、105年9月借款、106年借款），另於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4所示時間，陸續向伊借款合計55萬元（下稱107年借款），經伊分別匯款或交付現金予上訴人，借款總額為775萬元。嗣上訴人以附表二編號3至7（下逕稱編號）所示支票（下分稱編號3至7支票）清償105年9月借款，其中編號3至6支票已獲兌現400萬元，編號7支票屆期未獲兌現，上訴人尚積欠105年9月借款100萬元，及前開105年8月借款、106年借款、107年借款未償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75萬元本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僅於106年3月22日向被上訴人借貸100萬元，然業已交付編號4支票清償，被上訴人未於105年9月19日交付伊500萬元，伊於105年8月及107年間受領之款項，被上訴人非基於借貸合意所交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查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3日匯款合計120萬元予上訴人，為上訴人所不爭，上訴人辯稱兩造共同出資以其名義向訴外人邱振志購買不動產，被上訴人係為履行出資義務交付伊120萬元，伊事後業以編號5支票及交付現金20萬元返還被上訴人之出資等情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並無可採。次查被上訴人主張105年9月借款部分，已據提出提款單為證，佐諸證人即聯邦商業銀行（下稱聯邦銀行）興中分行經理吳建宗、理財專員李麗華之證言、聯邦銀行「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明細表－現金類」報表，及上訴人嗣後簽發編號3至7所示支票交付被上訴人以為清償，其中編號3至6所示支票並經被上訴人提示兌現等情，足認被上訴人主張105年9月借款500萬元為真。上訴人先辯稱編號3至7所示支票均係被上訴人向其借票使用，後改稱編號4、5所示支票係分別清償106年借款、105年8月出資返還債務，前後不一，所辯顯屬有疑。且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3日至同年9月19日，分別自其父母帳戶提領120萬元、500萬元，資金非少，無向上訴人借票必要，倘其需使用支票，非不得自行向銀行申請，參以編號6所示支票，係由被上訴人帳戶提示兌現，益徵上訴人借票之說非真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簽發編號3至7所示支票，清償105年9月借款債務500萬元，則堪信實。上訴人自認106年3月借款於100萬元範圍存在，雖另辯稱以編號4支票清償，然有上開陳述先後不一之情，且依兩造借款往來情形，上訴人簽發編號4支票清償之說，亦非合理，其辯稱已清償附表一編號3借款100萬元，尚難信實。另上訴人亦自認已受領被上訴人交付107年借款合計55萬元，雖辯稱係被上訴人為清償對伊之欠款而交付，然就其貸與被上訴人之約定內容、交付金錢等情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參諸兩造間Line對話內容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催討借款時，上訴人屢屢表示資金困難，難認上訴人尚有資金可貸與被上訴人，所辯洵非可採，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真實陳述義務，被上訴人主張107年借款55萬元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綜前，上訴人積欠之借款餘額，為375萬元。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75萬元

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。爰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命上訴人如數給付。

關於廢棄發回（命上訴人給付逾200萬元本息）部分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又當事人就其所提出之事實，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當事人違反應為真實陳述義務者，並非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仍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5年8月、107年分別貸與上訴人120萬元、55萬元，上訴人始終否認係基於借貸合意受領前開款項給付，並無原審所謂「先辯稱兩造有（55萬元）借貸合意」之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被上訴人就前開給付，係本於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所為，負舉證責任。乃原審未命被上訴人就此負舉證之責，徒以上訴人抗辯受領120萬元、55萬元之原因（共同出資、被上訴人清償）不能證明，即認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因借貸合意而授受前開120萬元、55萬元為可採，轉由上訴人就借貸合意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進而就該部分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自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關於駁回上訴（被上訴人請求200萬元本息）部分：

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。原審以上訴人已自認106年3月借款100萬元之事實，其所為舉證，不足以證明此100萬元債務業以編號4支票清償，認附表一編號3中100萬元借款債務未因清償消滅，並無違誤。另查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28日提示編號7支票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其於同年3月4日、3月8日及同年10月22日以Line向上訴人催討，上訴人一再表示資金有困難等語（見一審卷第31至35頁、第169至173頁），並未爭執該100萬

元債務存在，原審綜合全辯論意旨，認定上訴人簽發編號7支票清償105年9月借款100萬元，該債務迄未清償，經核亦不違背法令。上訴論旨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該部分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